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錦銓

選任辯護人 詹忠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476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4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錦銓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補充「被告許錦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陳○彬及其子被害人陳○○舜之同意，侵入上揭告訴人、被害人之住處，侵害其等住居安全，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侵入住宅之期間，雖有調解意願，然因告訴人不願調解，故尚未與告訴人、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罹有重大疾病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06條第1項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476號

被 告 許錦銓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錦銓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6日14時許，未經陳○彬及其子陳○○舜之同意，擅自進入其等位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住所之車庫內。

二、案經陳○彬訴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錦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進入告訴人陳○彬及被害人陳○○舜上開住處車庫之事實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陳○彬、證人即被害人陳○○舜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光碟1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各1份	1. 證明被告有進入上開車庫之事實。 2. 證明上址房屋為告訴人所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檢察官 邱 亦 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彭 郁 倫